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購買(續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有關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主購買(續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出售通函**」)，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出售事項(定義見出售通函)附帶的任何其他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進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擴大出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5.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7.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9.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應押後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